

## 小千谷市公用無線網絡使用條款

### （目的）

第1條 小千谷市（下稱“本市”。）為提高市民及來訪人員的便利性，在市內提供公用無線網絡“OJIYA\_FREE\_Wi-Fi”（下稱“本服務”。），小千谷市公用無線網絡使用條款（下稱“本條款”。）規定了在使用時的必要事項。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同意本條款。

第1條 小千谷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提高市民及來訪人員的便利性，在市內提供公用無線網絡“OJIYA\_FREE\_Wi-Fi”（以下簡稱“本服務”。），小千谷市公用無線網絡使用條款（下稱“本條款”。）規定了在使用時的必要事項。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瞭解並同意本條款之全部內容。

### （本服務的內容）

第2條 本服務的使用者（下稱“用戶”。）可通過使用本服務連接互聯網、瀏覽本市發佈的市政信息等。

- 2 本服務的SSID為“OJIYA\_FREE\_Wi-Fi”。
- 3 本服務的使用費用為免費。

第2條 本服務的使用者（以下簡稱“用戶”。）可通過使用本服務連接互聯網，瀏覽本市發佈的市政信息等。

- 2 本服務的SSID為“OJIYA\_FREE\_Wi-Fi”。
- 3 本服務的使用費用為免費。

### （本服務的使用）

第3條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須遵守《禁止非法訪問等行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等。

- 2 除本條款外，用戶還須同意由本服務提供方（株式會社 WIRE AND WIRELESS）所規定的使用條款（下稱“提供方使用條款”。）。
- 3 用戶須自行承擔並負責準備在使用本服務時需要用到的通訊設備、軟件及電源等。
- 4 使用本服務所需通訊設備，應由用戶設定並操作。
- 5 連接本服務的通訊設備的安全措施等所需措施，應由用戶實施。
- 6 用戶在使用時應顧及他人，以免造成困擾。

第3條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須遵守《非法訪問行為的禁止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等。

- 2 除本條款外，用戶還須同意由本服務提供方（株式會社 WIRE AND WIRELESS）所規定的使用條款（以下簡稱“提供方使用條款”。）。
- 3 用戶須可自行負責及承擔風險的前提下，準備使用本服務時需要用到的通訊設備、軟件及電源等。
- 4 使用本服務所需通訊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設定並操作。
- 5 連接本服務的通訊設備的安全措施等請用戶自行對策網路安全。
- 6 用戶在使用時應顧及他人，以免造成困擾。

### （著作權）

第4條 本服務及本服務上顯示的各種信息相關的知識產權（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權、技術訣竅等其他類似權利），屬於本市或各項權利的持有人。

第4條 本服務及本服務上顯示的各種信息相關的知識產權（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權、商標權、技術訣竅等其他類似權利），屬於本市或各項權利的持有人。

(禁止事項)

第 5 條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另，如因用戶的下列行為對他人造成損害的，應以該用戶的責任和費用負責解決，本市一概不承擔責任。

- (1) 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的行為，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 (2) 侵犯他人財產或私隱的行為，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 (3) 前 2 項所規定的行為之外，給他人帶來不利或損失的行為，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 (4) 誹謗中傷的行為
- (5) 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 (6) 犯罪行為，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 (7) 色情、宗教、政治相關行為
- (8) 非法使用認證信息的行為
- (9) 提供電腦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為
- (10) 網絡銷售、傳銷、以介紹工作為藉口的貨物銷售及出於其他目的向不特定多數人發送郵件的行為
- (11) 使用文件共享軟件發送或接收大量數據的行為
- (12) 前各項所列行為之外，違反法規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第 5 條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另，如因用戶的下列行為對他人造成損害的，應以該用戶的責任和費用負責解決，本市一概不承擔責任。

- (1) 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的行為，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 (2) 侵犯他人財產或隱私的行為，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 (3) 前 2 項所規定的行為之外，給他人帶來不利或損害的行為，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 (4) 誹謗中傷的行為
- (5) 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 (6) 犯罪行為，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 (7) 色情、宗教、政治相關行為
- (8) 非法使用認證信息的行為
- (9) 提供電腦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為
- (10) 網絡銷售、傳銷、以介紹工作為藉口的銷售及出於其他目的向特定或非特定多數人發送大量郵件的行為
- (11) 使用文件共享軟件發送或接收大量數據的行為
- (12) 前各項所列行為之外，違反法規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

(使用中斷)

第 6 條 用戶符合下列任一項時，有權無需事先通知直接中斷該用戶使用。

- (1) 行為屬於禁止事項的
- (2) 違反本條款或提供方使用條款的
- (3) 本市認定有其他不適當的用戶行為的

第 6 條 用戶符合下列任一項時，有權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直接中斷該用戶使用。

- (1) 行為屬於禁止事項的
- (2) 違反本條款或提供方使用條款的
- (3) 本市認定有其他不適當的用戶行為的

(運營停止)

第 7 條 在符合下列任一項時，本市有權停止提供本服務。

- (1) 定期或緊急實施本服務的系統維護或施工的
- (2) 因地震、火災、停電、其他緊急情況等，無法正常運營本服務的。
- (3) 因提供本服務的相關設備或網絡故障等無法控制的情形
- (4) 其他本市認為需要暫時中斷本服務的情形

第 7 條 在符合下列任一項時，本市有權停止提供本服務。

- (1) 定期或緊急實施本服務的系統維護或施工的情形
- (2) 因地震、火災、停電、其他緊急情況等，無法正常運營本服務的情形
- (3) 因提供本服務的相關設備或網絡故障等無法控制的情形
- (4) 其他本市認為需要暫時中斷本服務的情形

(免責事項)

第 8 條 用戶通過本服務所得到的信息，就其完整性、正確性、準確性、有效性等，本市一律不予保證。

- 2 在提供本服務時，因感染電腦病毒等給用戶的通訊設備等造成的損害、數據破損、洩漏、其他與本服務相關的用戶損害，本市一概不負責。
- 3 用戶在互聯網上使用的付費服務，本市一概不負責。
- 4 用戶試圖連接本服務而設置的通訊設備的組成、設定或其他理由卻未能使用本服務的，本市一概不負責。
- 5 用戶因使用本服務，與他人之間產生糾紛的，本市一概不負責。
- 6 未經用戶允許，本市可更改本服務的內容。

第 8 條 用戶通過本服務所得到的信息，就其完整性、正確性、準確性、有效性等，本市一律不予保證。

- 2 在提供本服務時，用戶的通訊設備感染電腦病毒、數據破損、情報洩漏等，其他與本服務相關所發生的用戶損害，本市一概不負責。
- 3 用戶在互聯網上使用的付費服務，本市一概不負責。
- 4 用戶試圖連接本服務而設置的通訊設備因其構造、設定等其他理由而未能使用本服務的，本市一概不負責。
- 5 用戶因使用本服務，與他人之間產生糾紛的，本市一概不負責。
- 6 未經用戶允許，本市可更改本服務的內容。

(使用條款的更改)

第 9 條 未經用戶允許，本市可更改本條款。

(依據法律及管轄法院)

第 10 條 本條款的依據法律為日本法，本市與用戶間產生與本條款或本服務相關的糾紛時，新瀉地方法院長岡支部擔任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 10 條 本條款的依據法律為日本法，本市與用戶間產生與本條款或本服務相關的糾紛時，合意由新瀉地方法院長岡支部擔任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附則

本條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佈。